

「台北人」研析之九

「孤戀花」的幽深曖昧含義 與作者的表現技巧

歐陽子

「孤戀花」這個短篇小說，可以說是作者以隱喻方式，對人類命運所下的註評，對人類孽根所做的探討。小說內容與旨意，幽暗神秘，撲朔迷離，我們憑着知性和理性，不能予以合理的分析解說。在這篇小說裏，作者以現實世界的黑社會（或地下社會）為象徵，影射人性之中最幽黯可怖的一隅。換句話說，作者用人間的地獄，影射人心的地獄。我們許多人，很

可能一輩子沒親眼看過、親身接觸過下流社會，但我們都知道「黑社會」確實是存在的。同樣，我們許多人，活一輩子，可能從未十分意識到自我黑暗罪惡的一面，而惡性也很可能沒有十足發作過。但「孤戀花」的作者顯然認為，在所有理性修養與意識控制的掩蓋下，人心深處確實隱匿着一個幽暗陰森的罪孽淵藪，而當這份「孽」不幸而發作起來，就是一股絕對無

法抗拒的魔力，把人往下拖拉，吸吞入這一個不見天日、幽暗無比的深淵。

作者採用第一人稱敘述法，敘述者是一個中年的酒家女，以前在上海萬春樓陪客，現在在臺北五月花却當起「經理」來，看管年輕的酒女，因而得一綽號，叫「總司令」。她顯然是一個同性戀者，在上海的時候，和一個同在萬春樓當妓女，比她年輕名叫五寶的女孩同居，後來五寶被吸鴉片烟的流氓華三肉體虐待，不堪痛苦而自殺，死前口口聲聲對敘述者說：「我要變鬼去找尋他！」十幾年後，在臺北五月花，敘述者結識另一酒女娟娟。娟娟唱臺灣小調，和五寶以前唱戲同樣，「也是一種悲苦的神情」。兩人臉形相似，「都長着那麼一付飄落的薄命相」。

「總司令」把娟娟帶回自己家同居，後來她花費一生的積蓄，並變賣珍留的一對翡翠鐲子（五寶的遺物），拼湊着在金華街買下一棟公寓，與娟娟「成家」。娟娟是蘇澳鄉下的人。她母親是一個無可救藥的瘋子，被丈夫用鐵鍊子套在頸脖子上，鎖在豬欄裏。娟娟幼年時，有一天偶然得知這瘋子就是自己母親，於是拿一碗菜飯，爬進豬欄遞給她。不料肌膚一接觸，

瘋子就慘叫一聲，伸出手爪撈住娟娟，猛咬她喉嚨。從此，娟娟的咽喉下端就橫着一條手指粗，像蚯蚓般鮮亮的紅疤。

娟娟的單薄身子，不但容納着母親遺傳下來的瘋癲症，更烙印着父親加之於她的亂倫罪。真正是載滿了罪孽。和「總司令」同居約一年後，娟娟被一個有嗎啡癮的「黑窩主」柯老雄纏上，於是「魂魄都好像遭他攝走了一般」，任他萬般施虐而不抗拒。可是到了中元節的晚上，娟娟突然用一隻黑鐵熨斗，猛錘柯老雄的頭顱，把他天靈蓋敲開，豆腐渣似的灰白腦漿洒得一地。

殺死柯老雄後，娟娟完全瘋掉，被關在新竹海邊的一個瘋人院裏。小說的末尾，「總司令」由林三郎陪伴，一同去新竹看娟娟。林三郎是五月花的一個老樂師，日據時代頗有些名氣，自己會寫歌，「孤戀花」這一首淒涼歌曲，就是他寫的。

兩人見到了娟娟。她帶着手鐐，因為她變得會咬人。她不再認得人，「總司令」叫了她幾聲，她才笑了一下，「笑容卻沒有了從前那股淒涼意味，反而帶着一絲瘋傻的憨稚」。坐了一陣子，沒什麼話說，兩

人便走出瘋人院。在刮着海風的秋日黃昏，沿着漫長寂寞的黃泥道路，「總司令」挽扶着眼睛差不多全瞎掉的林三郎，一步一步走上了歸程。

在這樣一個看來好像以聾人聽聞的離奇情節來取勝的短篇小說裏，却埋伏着作者對人類命運的基本看法與總評。我們可以說，白先勇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宿命論者。他的種種「迷信」觀念，和中國傳統社會思想完全符合，但却使講究科學理性的現代人驚詫不解。白先勇簡直不是我們今日世界的人。他，就是「過去」，就是他以為命中註定必須衰微的中國傳統文化之精靈。

讓我們看看他如何將「宿命」觀念織入「孤戀花」情節裏。

小說敘述者，到五月花當酒女之後，有一天碰見從前上海的老客盧根榮盧九。

他一看見我便直躁腳，好像惋惜什麼似的：

「阿六，你怎麼又落到這種地方來了？」

我對他笑着答道：

「九爺，那也是各人的命吧？」

敘述者回憶在上海時，五寶被華三虐待，雪白的路膊上印着一排銅錢大的焦火泡子，是華三用他那桿煙槍子烙的。可是敘述者一勸她擺脫華三，五寶就冷笑道：

「這是命，阿姐。」

後來娟娟被柯老雄纏上，受他虐待，弄得全身「七癆五傷」。敘述者勸阻她，娟娟就淒笑一下，十分無奈的說道：

「沒法子喲，總司令——」

小說人物的想法，當然不一定就是作者本人的想法。然而像這樣子再三重複同一調子，好比交響樂裏主題旋律之一再重複，顯然與「主題」有關，不僅是「寫實」。

另外，作者更藉由敘述者之觀點，一再強調娟娟的「薄命相」，以及她任由命運擺佈却無能抗拒的淒苦：她唱歌神情「悲苦」，像在「訴冤」。沒有酒量

的她，被日本狎客來同猛灌酒，却「並不推拒」，「連聲也不吭」，三角臉上「一抹笑容，竟比哭泣還要淒涼」。她那「一捻細腰左右搖曳得隨時都會斷折一般」；天邊的落日，「染得她那張蒼白的三角臉好像灑滿了血」。柯老雄的赤黑粗膀子，把娟娟那把細腰，「夾得緊緊的」，「扭得折成了兩截」。「不知娟娟命中到底沖犯了什麼，招來這些魔頭」。敘述者覺得「這付相長得實在不祥」，「拿娟娟的生辰八字去批過幾次，都說是犯了大凶」。

白先勇似乎認為，一個人的「命」，和祖宗血液遺傳很有關係。娟娟體內遺傳得到母親的瘋癲症，所以在她出生時，甚至成胎時，她的悲慘命運就可說是已經註定的了。她咽喉上被母親咬成的紅疤，就是「孽」的象徵。敘述着撫摩着她頸項，「覺得那條蚯蚓似的紅疤，滑溜溜的，蠕動了起來一般」。如此，作者以「孽痕」之蠕動，預示娟娟的身上「孽」將十足發作起來。而在來自母親的先天「孽」上，後又加添亂倫罪孽，娟娟的凶命到此已完全鑄成。值得注意的有兩點：一、她的亂倫，對象是親父。作者如此再度暗示「孽」來自父母祖宗之旨意。二、這亂倫之孽，

是被迫加在她身上的，絕非她自由意志的選擇。所以她先天的孽和後天的孽，都是「冤」孽，完全超出自我能力控制的範圍。作者如此暗示，人的命運全是天定。一切人爲的反抗和掙扎，都不能扭轉改變天命的軌道。

而作者心目中的「孽」，和肉體與肉慾有絕對不可分離的關係。人類兼具靈性與獸性；人之不能脫離「肉」而生存，顯然是作者最大的悵恨。在作者心目中，肉體與肉慾是上天加諸人類的「孽」，就因為這個「孽」，人類成不得「仙」。自從盤古開天闢地，有了人類以後，這個「孽」，就一代一代遺傳下來，千年萬載也消除不去。正如娟娟唱歌，像在悲苦訴冤，「也不知在唱給誰聽」，「孤戀花」的小說作者，彷彿代表整個人類，向茫茫蒼空訴冤：我有何罪，必須遭受如此的天譴！

小說裏，華三和柯老雄二人，就是人類獸性部份的象徵。也就是作者心目中的人類「冤孽」象徵。這兩個，可以說是同一個人，都是黑社會裏的大惡棍，皆有毒癮，有虐待狂、淫蕩、凶暴、齷齪、野蠻。他們簡直不是人，而是獸，試看作者如何把「獸」的

意象加諸柯老雄一角：

柯老雄脫去了上衣，光着兩個赤黑的粗膀子，膈肢窩下露出兩大叢黑毛來，他的褲頭帶也鬆開了，褲上的拉鍊，掉下了一半。他剃着個小平頭，一隻偌大的頭顱後腦刮得光光的，天平上却聳着一撮根根倒豎豬鬃似的硬髮。他的腦後見腮，兩個牙巴骨，像鯉魚腮，往外撐開，一對豬眼睛，眼泡子腫起，滿佈着血絲，烏黑的厚嘴唇，翻翹着，閃着一口金牙齒。一頭的汗，一身的汗，還沒走近他，我已聞到一陣帶魚腥的狐臭了。

柯老雄有「魚」腥味，有「狐」臭，兩個牙巴骨像「鯉魚」腮，倒豎之硬髮如「豬」鬃，還長着一對滿佈血絲的「豬」眼睛。作者顯然認為所有動物中，豬最能代表骯髒的肉體，亦即人類之「孽」。這大概就是為什麼作者把娟娟的母親——娟娟的「孽」之源——安排在豬欄裏。

柯老雄不但長的樣子像野獸，行動舉止也醜陋如

獸：「嘴裏不乾不淨的吆喝着」，「尖起鼻子便在娟娟的頸脖嗅了一輪，一隻手在她胸上摩娑起來」，「伸出舌頭便在她腋下舐了幾下」，「抓住她的手，便往他腹下摸去」。

可憐的娟娟，被這樣一個野獸「夾得緊緊的」。儘管她驚惶得「拼命掙扎」，細腰「扭得折成了兩截」，那裏有逃脫的可能？（正如我們人類，那裏有逃脫「肉」的可能？）開始一度驚惶過去後，娟娟「魂魄好像遭他攝走了一般」，任由柯老雄虐待施暴，不再掙扎抗拒。（顯然，獸性或肉性，一方面令人深惡痛恨，一方面却又有惑人魅力，使人迷失心竅，愈墮愈深，終於不能自拔。）娟娟逐漸染上嗎啡癮，就是作者暗示，獸性使靈性麻痺。亦暗示人類自出生到成長，逐漸麻醉於肉性，終於完全喪失敏銳靈性。

然而，生為「萬物之靈」的人，豈能甘心於靈性的喪亡？豈能接受如許之「冤孽」？所以，娟娟總是訴冤一般，哼着一些淒酸的哭調，「聲音空空洞洞的，好像寡婦哭喪一般」。但她顯然是個「被虐狂」患者，繼續承受柯老雄的淫笑叱喝，肉體凌虐，而發着「一聲聲病貓似的哀吟」。可是，當我們認為她已無

藥可救，墮陷得不可自拔，她却突然「像一隻發了狂的野貓在尖叫着」，用一隻黑鐵熨斗，猛錘柯老雄頭顱，把他天靈蓋敲開，腦漿洒得一地。

娟娟之凶殺柯老雄，可以說是他對自身「冤孽」之報復。這「冤孽」，當然，一方面是情節裏表明的源自母親的瘋癲症和源自父親的亂倫罪，另一方面則是作者所暗示的來自人類原始祖先的天譴。值得注意的一點，即娟娟殺死柯老雄的方式，是敲開他的天靈蓋。作者用「天靈蓋」三字，取代「腦殼」，絕對不是偶然的。我已說過，在作者心目中，人的獸性或肉性，就是人類祖先留傳給我們的「孽」。而柯老雄這個角色，就是獸性的象徵。所以殺死柯老雄就是殲滅獸性肉性，而殲滅了獸性肉性就有希望重獲天性靈性。如此，娟娟猛錘柯老雄那長着「一撮豬鬃似的硬髮」的「天靈」，因為如果不先把這長滿獸毛的「蓋子」敲開，就根本沒有希望達獲「天靈」。

而娟娟，殺死了柯老雄後，的確好像達獲了「天靈」：總司令和林三郎去新竹瘋人院看她時，覺得「奇怪得很，她的笑容卻沒有了從前那股淒涼意味，反而帶着一絲瘋傻的憨稚」。娟娟身上的罪孽，彷彿由

於敲開了柯老雄的天靈蓋，而獲得淨化。她似乎突然拾回久已失去的「童真」(innocence)，變回嬰兒一般的潔淨。

可是，當然，她是「完全瘋掉了」。到底她逃避不了母親遺傳給她的「孽」。但誰能逃避人類原始祖先遺傳下來的「孽」？人既受囿於肉體桎梏，靈魂永遠得不到自由解放。無怪乎娟娟，雖然好像敲開了天靈蓋，最後還必須戴着手鐐！此外，娟娟的發瘋亦暗示，一個人若想毀滅肉性，獨擁靈性，必然成為現實世界的失敗者。

如此，「孤戀花」這篇小說，從作者對「天命」的探索，推演而成類似「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」之靈肉對立的故事。事實上，這兩篇小說還有許多相似之處，其中之一便是小說的敘述觀點。

這兩篇，都是第一人稱寫成的。而且第一人稱的敘述者，都是故事裏較次要的角色。作者借用他們的眼睛觀察小說主角，並用他們的口吻敘述故事。「孤戀花」的敘述者「總司令」，比起「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」之敘述者「表少爺」，參與情節動作的程度大得多。而且敘述故事時，糾纏許多自己的感情，混

含很多主觀的意見，遠不似「表少爺」那樣客觀、冷靜。這是因為「總司令」，異於「表少爺」，和小說主角關係十分親密的緣故。

「總司令」起先和五寶，後來和娟娟，顯然有同性戀愛的關係。作者在小說裏並未明說，但到處給予暗示。她屬於女同性戀者中的「男性化」型；這從她被稱做「總司令」之事實，亦可猜知一二。她「是在男人堆子裏混出來的」，「和他們拼慣了。」她厭惡男性；同樣一句話，若是「男人嘴裏罵出來的，愈更齷齪」。她說：「我知道，男人上了床，什麼下流事都幹得出來的。」提起五月花那些酒女，她就說「那起小查某」，「那些女孩兒」，好像自己不屬於女性似的。

但當然，最明顯的證據，是她和五寶、娟娟先後同居的事實。以及她服侍她們上床睡覺，把五寶「攔入懷裏」「親了她兩下」，摟娟娟肩膀，撫摩她頸項，替她卸奶罩，梳頭，等等肌膚接觸的親密動作，還有就是她所敘述的：

從前我和五寶兩人許下一個心願：日後攢够

了錢，我們買一棟房子住在一塊兒，成一個家，我們還說去贖一個小清倌人回來養。

以及：

五寶死得早，我們那樁心願一直沒能實現，漂泊了半輩子，碰到娟娟，我才又起了成家的念頭。

雖然作者多方給予明示暗示，但這份同性戀愛關係只是被作者用來做小說背景的，與小說的主旨含義並沒有必然的關聯。也就是說，這個同性戀愛關係，和作者心目中的人類冤孽與罪孽，並不相關。而且，如果真要論起來，她們這種不尋常的戀愛關係，由於除了肉體之外含有更多成分的感情，所以和華三、柯老雄的獸性相對而立，形成作者對人生較肯定的一面。

「總司令」這個角色，以及她的同性戀癖，除了敘述故事，供給小說背景外，另又有一個十分特殊的作用，那就是做為一個中間媒介，把五寶和娟娟這兩個看來毫不相干而且從未互相見面的人物，十分神秘

十分奧妙地拉合在一起。於是，這兩個薄命女人，變成一而二，二而一，撲朔迷離，是非難辨。

當「總司令」見娟娟像訴冤一般唱着「孤戀花」一曲，她突然想起以前在上海，五寶唱起戲來也有同樣悲苦的神情。

從前我們一道出堂差，總愛配一齣「再生緣」，我去孟麗君，五寶唱蘇映雪，她也是愛那樣把雙眉頭蹙成一堆，一段二簧，滿腔的怨情都給唱盡了似的。

「再生緣」這齣京戲，是講孟麗君女扮男裝，考取狀元的故事。她考上了狀元，經過離奇事故，與她從前乳母的女兒蘇映雪相配成婚，最後才二女共嫁皇甫少華（另一王孫公子）。白先勇把這齣京戲引入小說裏，一方面是影射小說人物的同性戀愛關係，另一方面，我覺得，作者也真的存心取用「再生」二字的字面意義。

這，就牽涉到白先勇的另一個使現代人感覺驚訝的「迷信」。他好像真的相信輪迴，因果報應之說。

他好像真的存心暗示：娟娟就是五寶。五寶靈魂投胎，變成了娟娟。

在「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」裏，作者也暗示過，王雄死後魂兮歸來。所以這兩篇小說的另一共同點，即都具有神秘不可解的含義。就是這一種的神秘性，使這兩篇顯得奧妙不可言喻，十分難懂，不能依據理性與知性來做合理的解說。如此，我們從事小說分析工作的人，所能做到的，也只是暫時無條件接受作者的前提，而進行研討作者究竟用什麼樣的技巧手腕，從這一個既定之前提，合乎邏輯地把故事導演出來。

小說裏，從頭至尾，沒有一言半語，明說五寶和娟娟之間的神秘聯繫。連「明示」也沒有。完全是「暗示」。而敘述者本人，除了覺得她們兩人臉形神情相似，却也不把她們想成是同一個人（或，同一個「魂」）。既然不明說，連敘述者本人都不知覺，作者怎麼可能把這樣一種幽深神秘的含義傳達出來？這，就要靠高明的表現技巧了。

作者的第一個表現技巧，就是強調過去的五寶和現在的娟娟，兩人的相似處，以及兩人的經驗遭遇之

前後重覆或互相對應。頭一個相似點，當然，她們同是敘述者的同性戀愛對象。而五寶唱戲，娟娟唱歌，神情酷似，都有「那一種悲苦的神情」。「兩個人都是三角臉，短下巴，高高的顴骨，眼塘子微微下坑，兩個人都長着那麼一付飄落的薄命相」。她們都沒得到過父母的恩愛，娟娟的身世我們已談過，五寶則十四歲時被人牙販子從揚州鄉下拐出來，賣到萬春樓，她連自己的母親是誰都不知道。「總司令」從前和五寶同睡一房，半夜替她蓋被；現在服侍娟娟上床，也替她蓋被。五寶被黑社會老龜公華三纏上，任他百般欺虐，而對敘述者冷笑道：「這是命，阿姐。」娟娟被同樣惡毒下流的黑窩主柯老雄纏上，也任他施暴欺虐，而對敘述者淒笑道：「沒法子喲，總司令。」五寶的胳膊，被華三的鴉片煙槍子，烙上一排銅錢大的焦火泡子。娟娟的手臂，被柯老雄扎上一排四五個青黑的嗎啡針孔。五寶「那雙小小的奶子上」，曾經被咬得「青青紅紅盡是牙齒印」；娟娟「那兩隻奶頭給咬破了，腫了起來，像兩隻熟爛了的牛血李，在淌着黏液」。

作者的第二個表現技巧，是混淆今昔。我們注意

到，這篇小說的結構，或描述方法，是讓過去在上海發生的事，和現在在臺北發生的事，交插相間而並進。今昔之轉接，多半時候界線相當分明（分明程度不一）。可是有時界線十分曖昧模糊，於是在敘述者意識中，今昔混淆，現實與回憶雜合一處。這也就是所謂的「意識流」技巧。（其實，娟娟的故事也是用追敘方式，講述出來的，所以嚴格說來，也是回憶動作，也是「過去」。我說「今」，「現在」，是和幾十年前的往事相對而論。）敘述者的今昔聯想，總是以娟娟、五寶二人為中心，所以敘述者雖然不知不覺，下意識裏却是常把她前後兩個同性戀愛的對象混而為一的。而我們讀者，也就隨着作者的擺佈，感覺這兩個女人好像暗合在一起。讓我們舉幾個例，看看作者如何以敘述者今昔交流的意識，製造錯覺，使讀者產生兩人同為一人的印象。

敘述者頭一次帶娟娟回家過夜那個晚上，娟娟被一個日本狎客強行灌酒，灌得爛醉，嘔吐昏迷。「總司令」服侍她上自己床睡覺，十分體貼，替她蓋被，因而聯想到「從前五寶同我睡一房的時候」，陪酒喝醉回來的情形，以及被華三打傷回來的情形。

她那雪白的胳膊上印着一排銅錢大的焦火泡子，是華三那桿煙槍子烙的。我看她痛得厲害，總是躺在她身邊，替她揉搓着，陪她到大天亮。我摸了摸娟娟的額頭，冰涼的，一直在冒冷汗，娟娟真的醉狠了，翻騰了一夜，睡得非常不安穩。

這段文字的前一半，到「陪她到大天亮」一句，寫的是從前的事，即五寶；而後面一半，寫的是現在的事，即娟娟。但上下二半，語意甚聯貫，好像是同一場景，同一經驗，即「總司令」躺在受罪回來的情人身邊，陪到大天亮。如此，間隔在這兩景、兩經驗之間的十幾年，好像消失，根本不存在，而五寶和娟娟也就像是合為一體似的。

又如「總司令」敘述她以前和五寶兩人許下一個心願，日後攢够了錢買房子成家。由此說到五寶的可憐身世，以及自己如何開始對她生出一股母性的疼憐。說了這許多關於五寶的話，後者突然緊接着來一句：

「娟娟，這便是我們的家了。」

這樣的文字連接，思路貫通，如果不是明寫着「娟娟」，真會使人以為「總司令」這句話是對五寶說的，以為她們兩人終於達成了買屋成家的心願。又，「總司令」購買金華街這棟公寓，是爲了和娟娟同住，可是她買屋的錢，除了自己一生的積蓄，也變賣五寶遺下的翡翠鐲子湊上。所以就又好像是她和五寶合買而成家的。如此，在讀者印象中，娟娟和五寶，又一次暗中符合。

再如中元節發生事故那個晚上，敘述者回想着五寶自殺前被華三虐待的一幕：

……她拼命的喊了一聲：阿姐——我使足了力氣，兩拳打在窗上，窗玻璃把我的手割出了血來——一聲穿耳的慘叫，我驚跳了起來，抓起案上一把菜刀，便往房中跑去。

這幾行文字，也包含今昔二景，中間相隔十幾年

。前面一半，到「我的手割出了血來」，說的是五寶的事；從「一聲穿耳的慘叫」起，說的是現在娟娟的事。可是我們一口氣讀下來，幾乎感覺不到今昔的分界，好像是單一的場面，好像是同一個女人處於緊張危局。

作者表達神秘含義的第三個技巧方法，是讓娟娟終於報成冤孽，以暗合五寶死前「我要變鬼去找尋他」的誓言。我已提過，華三和柯老雄也簡直像同一個人（都是有毒癮、虐待狂的黑社會惡棍，都有一口金牙。華三罵五寶「臭婊子」，柯老雄咒娟娟「幹伊娘」）。五寶是因為受不了華三的折磨才自殺的，死時極不甘心，口口聲聲說要變鬼去找他。果然，在十五年後的中元節（即所謂「鬼節」）晚上，娟娟凶殺柯老雄，把他腦袋錘碎。

我們細讀作者對當天晚上事故的描寫，可以很有把握地說，作者確實存心暗示娟娟和五寶是同一個人。或，說得更恰當些，五寶的靈魂棲息在娟娟身上。在這個「鬼節」晚上，敘述者買了元寶蠟燭，做了四色羹菜，祭五寶之靈。這一祭，五寶的靈魂（娟娟？）大概有了感應，因為總司令「兩腮都發燒了」，「

好像火燒心一般，心神怎麼也定不下來」。接着，也是由於聽到柯老雄在房內吆喝撕打娟娟，「總司令」突然想起五寶自殺前的慘狀。

就在這一霎那，一向只軟弱淒苦地忍痛受虐的娟娟，突然使出令人萬料不到的千斤巨力，把個野獸般凶狠的大男人用鐵熨斗錘死。這股巨大力量是那裏來的？她的突然改變是怎麼來的？當然，我們可以解釋說，她母親遺傳給她的瘋癲症，猛然間發作了起來。可是，「娟娟一頭的長髮都飛張了起來，她的嘴巴張得老大，像一隻發了狂的野貓在尖叫着」；「她那瘦白的身子……突然好像暴漲了幾倍似的。」這樣的描寫，頗令人毛骨悚然，暗示娟娟鬼魂附身，借助「鬼力」，報成了前世的冤孽。其實，作者從一開頭描寫娟娟，除了「薄命相」，也予以「幽靈」影像：譬如她苦笑起來，三角臉，「扭曲得眉眼不分」；她穿黑旗袍，披白褂子，「一頭垂肩的長髮，腰肢紮得還有一捻」。

又值得注意的，是作者對當夜事故描述中，所隱隱暗示的因果報應觀念。讓我們先細讀五寶自殺前受華三虐待的一幕：

五寶跌坐在華三房中，華三揪住她的頭，像推磨似的在打轉子，手上一根銅烟槍劈下去，打得金光亂竄，我看見她的兩隻手在空中亂抓亂撈……

再細讀柯老雄遭娟娟凶殺的一幕：

娟娟雙手舉着一隻黑鐵熨斗，向着柯老雄的頭顱，猛錘下去，咚、咚、咚，一下緊接一下……柯老雄的天靈蓋給敲開了……他那兩根赤黑的粗膀子，猶自伸張在空中打着顫……

我們比較這兩幕行凶細節，可發現其中有頗多完全互相對應的地方。首先，所用凶器就是一對：華三打五寶，用一根「銅烟槍」；娟娟（五寶靈魂）報仇，用一隻「鐵熨斗」。其次，華三揪住五寶的「頭」，「劈下去」，打得金光亂竄；娟娟則對準柯老雄的「頭顱」，「猛錘下去」，一下緊接一下。又，五寶被打得「兩隻手在空中亂抓亂撈」，而柯老雄的「粗

膀子，猶自伸張在空中打着顫」。

作者似乎如此暗示：犯了什麼樣的罪孽，必遭什麼樣的報應。若非今世，就是在來世。而載着冤孽的靈魂，永不得安息，直到把孽債還清為止。殺死柯老雄這一行動，一方面好像使娟娟還清了前世孽債，另一方面又好像把她今世新招的罪孽洗滌一淨。所以後來她的笑容就不再有了淒涼意味，而帶着「憨稚」。我們注意到，她本來留着垂肩長髮，可是進入瘋人院後，「娟娟的頭髮給剪短了……看着像個十五六歲的小女孩。」而五寶，被人牙販子賣到萬春樓的時候，是一個十四歲的處女，「剪着一個娃娃頭」。如此，我們覺得，載滿一身冤孽的娟娟，在殺死柯老雄這野獸之後，彷彿神秘不可解地變回當初純潔的五寶。

經由上面討論的三種技巧與方法，作者成功地暗示出娟娟和五寶是同魂異體的神怪含義，使小說更增添一種陰森曖昧的氣氛。娟娟，是「臺北人」所有主要角色中，唯一不是出身中國大陸的。但當我們領會她就是五寶的「鬼」，她的背景，她的過去，也就變得和中國大陸攸關。然而關於二女共具同一靈魂的神

怪意義，根據小說內容，又有一些疑難存在。我就此提出來說一下。

娟娟，若真如作者所暗示，是五寶投胎變成的，那麼在年歲問題上，又說不過去。中元節「總司令」祭五寶的時候，說：「算了一算，五寶竟死了十五年了」。可是娟娟在追敘自己被父親強姦的悲慘經驗時，說「那時我才十五歲」。而「總司令」後來看到她頭髮剪短，覺得她「像個十五六歲的小女孩」。由此相較可知，五寶去世的時候，娟娟已經誕生，活在人間了。那麼，五寶的魂，怎麼又能投胎變成娟娟？這是作者的疏忽嗎？還是作者故弄玄虛，存心使之似是而非，製造懸疑？靈魂，是否也能不「投胎」，而游迴於天地氤氲中，擇時停駐在活人身上？娟娟，是生下來就是五寶，還是行凶的雲那才變成五寶？兩個人的靈魂是同一？或是由於「總司令」的拜祭，五寶的冤魂從陰間回來，附在娟娟身上，借她的手行凶，償還孽債？

還有一點也值得深索。娟娟一生下來，身上就有母體遺傳的瘋癲孽。但亂倫孽是十五歲的時候被迫加她身上的。也就是說，她的「冤孽」，出生之後十五

年而固定。而五寶的冤魂，也是等了十五年之後才回來討債。這之間，有沒有什麼神秘牽聯？或者只是偶然？

這一大疑團，恰似渾沌一片，使這篇小說的含義更變得朦朧曖昧，像一個無底的謎。真個是：今昔不明，虛實難分。似真似幻，如醉如痴，

這，大概也就是生命之謎吧。

另外，作者似亦暗示，娟娟這個薄命女人，不僅是五寶一個人的冤魂，也是天地間所有冤魂的總合。小說另一角色林三郎，日據時代愛上一個蓬萊閣叫白玉樓的酒女，後來那酒女發羊癲瘋跌到淡水河裏淹死，他就為她寫下「孤戀花」這首十分淒涼的歌，從那時起，每天用他那架破舊手風琴拉奏。根據「總司令」的敘述，「娟娟在五月花的時候，林三郎很喜歡她，教了她許多臺灣小調，他自己寫的那首『孤戀花』就是他教她唱的」。而總司令「在五月花裏，不知聽過多少酒女這支歌了，可是沒有一個能唱得像娟娟那般悲苦的，一聲聲，竟好像是在訴冤一樣」。這些文字，隱隱暗示娟娟和林三郎以及「孤戀花」這首歌曲

，也有某種的神秘緣份。好像她同時也是淹死的白玉樓的冤魂。我們注意到，「白玉樓」這個名字，以及「蓬萊閣」，皆象徵至美之「靈」。作者似乎如此暗示，這個酒女也是因為受不了「肉」的冤孽，才枉死的。作者對林三郎這一小角，倒費不少筆墨來描寫。這個眼睛爛得快瞎的老樂師，天天抱着那磨得油黃的手風琴，拉「孤戀花」哀調，好像為天下的酒女，天下的冤魂，奏着永恆的輓歌。最後「總司令」到新竹瘋人院看娟娟，林三郎也陪伴同去。當我們看到這兩個人，為了娟娟，互相挽扶着在寂寞漫長的黃泥路上一步一步行走，我們隱隱感覺，這二女一男之間，似有某種神秘聯繫，好像前世有過什麼緣份似的。正暗合「再生緣」一戲的情節含義。

又，根據「總司令」的敘述，黑窩主柯老雄，三年前是五月花的常客，要過幾個酒女，「有一個叫鳳娟的，和他拼上不到一個月，便暴斃了。我們五月花的人都噪起說，是他整死的，因此才斂跡了幾年」。這次他回五月花，「我派過麗君和心梅去，他都不要，還遭他罵了幾句『幹伊娘』，偏偏他却看上了娟娟」。為什麼柯老雄不肯要麗君、心梅這些個有風頭的

酒女，偏偏選中顯然不大出色的娟娟？這也是「天命」吧？或者娟娟也是枉死的鳳娟冤魂，來向柯老雄討債？

如此看來，娟娟確實好像不單是五寶一人的冤魂，而是天地之間所有冤魂的總合。我上文已經討論過，在作者視界中，人，一生下來，身上就烙有孽痕——人類原始祖先遺傳下來的孽。而這「孽」，就是人類的獸性或肉性。人既不能超脫「肉」而存在，就根本無法祛除這個被迫加諸身上的冤孽。所以從作者觀點而言，全人類的靈魂都是「冤」魂，而娟娟，既代表所有的冤魂，也就變成了全人類的象徵。於是「孤戀花」這篇小說，從一個酒女的故事，引申擴大，成為整個人類的故事。成為一個天長地久、永無止息的人類悲劇。

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這篇小說的真正主角，不是娟娟，不是五寶的鬼魂，而是全體人類的「冤孽」。還有一點我也順便一提。我們中國古代神話，認為人間亂世，和「冤魂」有關。「西遊記」裏，唐太宗遊觀地府，陰司的崔判官就提醒他回陽間以後，做個「水陸大會」，超度「那無主的冤魂」，因為，「

若是陰司裏無報怨之聲，陽世間方得享太平之慶」。白先勇在「孤戀花」裏，似亦取用同一神話含義，影射我們今日社會之混亂。然而除了這麼一點暗示性的社會批評，這篇小說的象徵意義遠甚於寫實意義，我們不宜將它歸為社會寫實小說的類型。像柯老雄那樣凶蠻下流的黑心野獸，像娟娟父親那樣連自己親生女兒都要強姦的喪心病狂，用來影射人性惡的一面，十分適當。可是如果我們偏要用純寫實眼光來看，就會覺得太缺乏普遍性。而且會誤解作者選用這樣的人物題材，是想以色情暴力刺激讀者的感官。

本來，像這樣一個「鬼故事」，也不可能是「寫實」——除非解釋為「心理之寫實」。在西洋文學裏，也有不少以人性善惡或靈肉對爭為主題的小說名著，內容牽涉到鬼魂或其他「超自然」(Supernatural)力量。例如亨利·詹姆斯的「碧廬冤孽」(The Turn of the Screw)，王爾德(Oscar Wilde)的「陀利安格雷的畫像」(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)，史蒂文生(Robert Louis Stevenson)的「化身博士」(The Strange Case of Dr. Jekyll and Mr. Hyde)。這些都

是。為什麼如此？這，大概是因為，一談起「靈」和「肉」，就是觸及人類生命最根本的奧秘；而要表現解釋這樣一個無可理喻的生命之謎，即使天下最高明的作家，也不得不借助於鬼神吧！

——一九七五年七月——

爾雅出版社新書

開放的人生(人生金丹)	王鼎鈞著	40元
三更夢書當枕	琦君著	40元
靠在冷牆上	于墨著	45元
我是柏林過客	程榕寧著	45元
他們(上下冊)	景翔譯	各50元

全省各大書店均售

(書評書目社代售，請參看一三三頁代售書目)